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

双林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科、室（局）：

经林业局同意，现将《双丰林业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

2018年7月24日

双丰林业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厉打击毁林开垦破坏林地行为，按照《黑龙江省重点国有林区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整治行动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的措施保护林地为遵循，通过清查核查、整章建制、依法依规追责为手段，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行为，建立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森工林区林地资源安全、林地保有量目标如期实现。

二、专项整治行动的主要任务

按照“查清事实、明确责任、合力攻坚、稳步推进”的原则，充分利用卫片判读、现地核实和调查走访为手段，开展以下主要任务。

(一)对林权证范围内 2013 年以来非法开垦的林地进行全面清理排查。调查核实毁林开垦时间、面积、位置、前地类、承包人、耕种人、享受国家种粮补贴、是否纳入基本农田、林业局收费情况，侵权地块核发的其它权属证明和土地登记等情况。

(二) 查清毁林开垦成因，并现地核实、双方确认签字。

(三) 制定林地清理回收计划和植被恢复政策措施。

(四) 落实责任，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

三、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机构

为全面做好我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林业局成立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迅速开展工作。

(一) 林业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波	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	高世清	纪委书记
	陈俊峰	林业局副局长
	任 利	公安局局长
	李君堂	伊春林区驻双丰林业局资源专员
成 员：	吴新成	驻双丰局专员办主任
	胡元森	资源林政管理局局长
	姜志臣	公安局森侦大队队长
	刘安才	多种经营局局长
	刘 洋	信访局局长
	刘建涛	营林生产机电科科长
	吕福文	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张会连	林调队队长
	李清磊	资源林政局副局长

常大志 林政稽查大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按照黑龙江省重点国有林区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领导全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行动中重大问题，处理突发事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开展，掌握进度，研究政策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源林政管理局。负责我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日常工作，包括实施方案的制定、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毁林开垦问题的查处、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政策法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主任：胡元森（兼）

副主任：李清磊（兼）、常大志（兼）

办公室工作人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组

（1）技术鉴定组

由资源林政局负责协调林业调查设计队，对上接收卫星遥感数据等相关资料、2013年以来林地变调查工作中发现的毁林开垦地块。并对存在异议地块进行鉴定（包括开垦时间或时段、开垦

前地类等情况），出具鉴定结果。

（2）执法检查组

由公安局牵头，负责对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移交的确认地块进行调查，资源林政局负责收回林地并制定恢复森林植被方案。

（3）查处问责组

由纪委（监察局）牵头负责对毁林开垦违法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问责；对在专项整治行动中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不尽职尽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退耕还林组

由营林生产机电科牵头负责监督落实收回林地限期恢复植被计划，为落实退耕还林、还湿计划提供保障。

（5）信访维稳组

由信访局牵头负责接待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的群众上访，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相关政策法规，确保林区社会稳定。

四、行动步骤和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五个阶段进行。一是利用卫片对毁林地地块开垦时间、面积和开垦前地类进行核实；二是对辖区内毁林开垦地块进行专项整治和查处问责；三是做好迎检准备；四是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五是工作总结报告。

（一）2018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与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共同利用卫片对毁林地块的开垦时间、面积和开垦前地类进行核实确认，形成黑龙江省重点国有林区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毁林开垦地块一览表。

（二）2018年8月1日至10月15日，对辖区内毁林开垦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问责，并于10月15日前将查处问责情况报总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三）2018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迎接总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检查验收。

（四）2018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完成规定整改任务。

（五）2018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汇总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于12月31日前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五、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给予高度重视，并充分认识毁林开垦延续时间长、林农矛盾突出等复杂情况，认真研究、联合部署、周密安排、快速推进。各相关单位部门要按照此方案要求，认清职责任务，查清查实毁林开垦情况，并逐片逐户逐人研究处理措施和意见。驻双丰局专员办负责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工作，及时上报

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强化沟通协调。每月或遇有重大问题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对查清的破坏林地和森林资源案件要依法快捕、快诉、快判，形成强大威慑力量。对毁林开垦案件涉及当地村民、社会等事宜应争取属地政府和公检法机关的大力支持。

（三）要充分利用遥感手段和现地调查走访相结合的方法，在已有的森林资源调查和档案资料在基础上，对毁林开垦时间、面积、位置、前地类、承包人、耕种人和起始时间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同时要掌握是否有批准机关、批准人；是否纳入了基本农田、享受国家种粮补贴；是否核发土地使用证、进行土地登记；是否上缴费用等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在遥感卫片判读的基础上，清查人员要现地核实、签字确认、落实责任，从严把控清理排查工作质量。对无法核实确定上述情况的要及时上报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由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协调属地人民政府进行核实确认。属地人民政府也无法确认的，进行公示寻查，公示期满无人认领，即以无主地回收。

（四）要依法依规对不同时期的毁林开垦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十八大以来开垦林地的，必须严厉查处毁林开垦违法人员，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

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从严问责。

（五）要同步制定回收林地和恢复植被计划。这次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采取边清查、边处理、边回收林地和恢复植被的方式进行。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的迅速开展，立即清理回收被毁坏的林地，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林、还湿计划，尽快恢复植被，最迟不得超过森工总局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下达的三年还林目标。同时为防止产生新的复垦，要切实加强林地保护管理，进一步强化管护措施，使我省重点国有林区毁林开垦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附件：黑龙江省重点国有林区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毁林
开垦地块一览表